

文荟

在数字时代遇见“绝命奏疏”

叶匡政

近期,《杨继盛弹劾严嵩奏疏》的电子手稿上线... 引来不少学者专家的关注。

明嘉靖年间的朝堂,文武武将角力,如下棋,一步步走,埋下的却是帝国走向衰败的后手。权臣和言官之斗,更是盘深棋,衣角都沾着鲜血和墨汁。

杨继盛,号叔山,明代第一直谏之臣,嘉靖年间兵部员外郎,官不算大,骨头却硬。“铁肩担道义,辣手著文章”,就是他留下的名句。

看过热播剧《大明王朝1566》,严嵩坐那儿喝茶,眼半眯着,话里全是钩子。朝堂上的人都知道他狠,却少有人敢说透。

如果说是嘉靖朝是间暗室,严嵩便是那拿灯的人,他想让你看见什么,你才能看见什么。

杨继盛偏要把灯抢来,照向那些藏在阴影里的角落。他不怕严嵩,拿命弹劾,用鲜血混着墨汁写下了这篇傲文。

果然,奏疏递上,杨继盛被下诏狱。最惨烈的是在狱中,杨继盛被判廷杖,友人捎来蛇胆,说就酒服胆能够止痛。

杨继盛却拒绝:“椒山自有胆,何必蛇蝎哉!”说罢从容受杖。杖毕他被扔进大牢,两腿肿成一根,动弹不得。

杨继盛在牢里关了3年多,40岁被处决,尸首被弃街市,其妻张氏不久也殉夫自缢。

杨继盛死后7年,严嵩倒台,其子严世蕃被问斩,家产抄没,严嵩削官回家,两年后才死。

杨继盛死后12年,明穆宗谥号“忠愍”,予以祭奠。这份《杨继盛弹劾严嵩奏疏》,是嘉靖朝党争的活证据。

严嵩在内阁呼风唤雨,把朝廷变成自家店铺,杨继盛偏要撕开这层遮羞布。他写严嵩“专权害国”,写“五奸”如何把皇帝变成聋子瞎子。

这些话在《明史·杨继盛传》被磨平了棱角,仅留千余字,在手稿里却带着毛刺,字字扎人,直戳严嵩的罪。

这是权力与正义的对决,纸背都带着火,那愤怒从没褪过色。杨继盛敢把这些犯忌的话递到皇帝跟前,成为那混乱年月的一点亮光。

没有这些未经删改的手稿,后世很难窥见当时官场的黑暗。在明代作家张岱看来,杨继盛的这篇奏疏水平之高,几乎压过了秦汉名篇。

张岱的《治安策》,也未必能胜过。张岱写道,杨继盛见识之高超,简直像要把大舜从古时请出来对话一般。

就算没有他那样的人格,单凭文章也可光耀百世,更何况还有伟大的人格。那些奸党用尽手段要害死他,认为人死了,事就完了。

他们哪晓得,人可杀,文章是永远杀不掉的!乾隆收入《石渠宝笈》时,特别注明“此疏当与《出师表》同观”。

诸葛丞相位高权重,上书后主,尚战战兢兢;杨继盛一个小小员外郎,弹劾首脑,简直是螳臂当车了。

这奏疏也是明代监察制度的一个生动样本。可见当年言官“风闻奏事”的制度是如何运作的。

手稿对文书格式、递呈程序的细节展现,为后人研究明代奏疏文体与政治沟通提供了珍贵资料。

杨继盛写奏疏,用的是典型书面语,带着敬畏,也有仪式感。如“乞赐圣断”“臣请以贼嵩之十大罪言之”,一个“贼”字,代表他的

无畏;“乞赐”二字,有对帝王的敬畏。“臣蒙此大恩,则凡事有益于国家,可能仰保万一者,虽死有所不顾”。

“故不避万死,谨具本亲奏责以闻”,这些书写尽显“文死谏”的本味:不是演给人看,是从心里掏出来的,以文字做媒介,表露的是“为国为民,舍身成仁”的豪情。

这份手稿涂改修订处甚多,某处添了几个字,某处删去一句,某处墨点深重,似是踌躇不定。那些涂改,尤其是对严嵩罪状的斟酌,可看出他对言官职责的理解和坚守。

有压力,有思考,也有权衡。这些琐碎,恰是监察制度的筋骨。言官能“风闻”,但不能乱闻,得有实据,能“奏事”,但不能乱奏,得守格式。正史里的杨继盛,忠且刚,显得有点板,这手稿却让他活了起来。

改稿的痕迹,可看到他写时的犹疑,让正史里“刚烈忠臣”的影子,多了层血肉。这才是人:刚烈是真,但不是愣头青,是想好了、算透了,才敢把脖子往刀下送。

从这些细节,我们更能看懂“铁肩担道义”背后的思路。这手稿不只是文献,也是艺术品。杨继盛虽写的是公文,却尽显“日常书写的艺术自觉”,有浓郁的书卷气。

开头写“兵部武选清吏司署员外郎主事臣杨继盛谨奏”,是台阁体的路子,横平竖直,像穿朝服的官员,规规矩矩。台阁体是明代官文书的标配,要的就是端庄。

可写到“嵩之十大罪”后,变了,字往纸里扎,这是怒了,笔锋都带了气,字里裹着的愤和痛。有些字是飞白,笔锋扫过纸,没蘸够墨,却更见力道。

像人急得说不出话,光用劲喘气。写至“臣安忍不舍再生之身以报皇上”那段时,有些字颤得模糊,有些墨晕了,像泪砸在纸上,那是憋不住的情。

董其昌说这疏“墨痕血泪交融”,不是文人的夸张。你放大电子稿看,字会说话,字是会哭、会怒的。有人说“字好不

如内容真”,可这奏疏偏是字和内容一样真。笔锋的刚劲,是他的骨头;墨痕的晕染,是他的血。

杨继盛写这疏时,怕已是抱了死的心,但不是死心,是恨——恨自己没能早说,恨严嵩祸国太久。中国人讲“书为心画”,这笔墨里,看得见一个人的肝胆。

这手稿命硬。它不是安安稳稳躺在书库里的,是从刀光里抢出来的。细看文本,此稿与收入《杨忠愍公集》的奏疏定本,略有不同,定本5200余字,已不知所踪。

此本4800字,应为奏疏初稿,杨继盛死在诏狱,这些手稿本该跟着烧了,据说是狱卒偷偷藏了,至明末战乱,在夹墙里待了几十年。清军入关,有老秀才认出是杨继盛的,又藏起来。

更奇的是,它竟漂洋过海,到了哈佛燕京学社,如今依然保存完好。从前想看这手稿,真难。现在不同了,识典古籍把电子稿放上去,高清扫描,连纸上褶皱都看得清。

想看杨继盛的字有多痛切,放大,再放大,笔锋的碎末都瞧得见。更妙的是,哈佛燕京图书馆那6000册典籍,也跟着上了线。

从前这些书,锁在海外库房,中国人想看,得漂洋过洋去;现在,手机上划划,《论语》的早期刻本,《水经注》残卷,都能摸着。

这不过是简单的“把书搬上网”。杨继盛写奏疏,是想让皇帝看见;后来人藏手稿,是想让后世看见;现在的数字化,是想让所有人看见,真正实现“自由检索我们的文明”。

从“一人看”到“万人看”,差的不只是技术,是心。这份心,是不想让这些罕见的珍宝埋着,不想让那些忠的、真的、真的东西,慢慢没人知道。

杨继盛说“丹心照千古”,他的丹心,原是想照给皇帝看;现在用手机屏照着,是照给所有人看。你点一下,它就亮;你看一眼,它就活。文明从来不是记在纸上的,是记在心里的。

当更多人在屏幕上手摸到那颗颤抖的“死”字,摸到那晕染的墨痕,杨继盛的“丹心”,才能真的“千古”。

坊间

秋时思故乡

谢华

秋天来了,一阵风吹过来,身上顿时凉爽起来。我猜想这风大概是从北方来的,扫过树顶,拂过屋檐,钻进人的领口,叫人不由得一哆嗦,赶紧把衣服裹紧些。

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也都陆续添上了厚实的外衣。我坐在春江第一楼的二楼,靠着一扇木格窗,窗外是两棵老槐树,看样子有些年了,树枝都快伸进二楼窗口来了。

树上的叶子多半已经黄了,风一吹,便有几片打着转飘落下来,静悄悄地躺在地上。用不了多久,树就会渐渐秃了,枝条棱角角地露出来,伸向灰白的天,像老人青筋凸起的手背。

这样的天气,这样的景,最容易叫人思念起故乡。我的故乡在东北哈尔滨,那里的秋天来得早,去得也早,转眼间就会变为冬天。

不像这江南的秋,日历上虽然已是白露过后好多天了,但一天中的某个时段还是有些闷热,忽然有这样的风吹来,倒也难得。而故乡的秋是温吞的,先是几场雨,将夏末的燥热洗去几分,而后风便渐渐凉了,但又不至于刺骨,只让人觉着清爽。

每到秋天,母亲便要腌制过冬的酸菜。她将白菜一排排铺在院中晒着,那菜叶由翠绿转为微黄,蜷缩起来,散发出特有的清香。

我那个时候不理解,为什么腌菜还要晾晒?母亲为我解惑:“晾晒可以使白菜失去一部分水分,这可以延长腌白菜的保存期限;腌制过程中也减少腐烂;再有就是水分含量少了,不容易生细菌和霉菌。适当的晾晒还可以让腌制后的白菜更加脆爽,口感好。”

但是,腌酸菜还是选择第一场霜落过之后的白菜最好。我从小就有个习惯,喜欢吃白菜的叶子和酸菜的帮子。有时候新砍下来的白菜,撕下一片菜叶塞进嘴里,而腌好的酸菜,往往也是撕下来用水冲洗一下,稍微蘸点酱汁放入口中弥漫开来。

母亲总说我这什么吃法,常说一句“馋猫”,便又低头忙她的活计了。故乡的秋雨是急躁的,不像江南的雨这般缠绵。秋雨来时,先是细密如牛毛,渐渐渐渐沥沥地落下来,打在瓦片上,发出沙沙的声响。

石板路被雨水洗得发亮,映出灰蒙蒙的天空和偶尔走过的行人身影。街坊邻里便都窝在家中,年轻人都外出打工了,剩下的老人们基本上也无事所事。妇人们凑在一起家长里短,男人们则喝茶聊天,有时也打牌消磨这雨天的时光。

雨停后,清新的泥土和草木的气息便弥漫空气中。这时,我最爱站在春江第一楼窗前的栏杆处,双手撑着石栏杆,望着眼前滚滚东流的富春江,看采砂船悠悠地在江面上行驶,机器轰鸣声过后,船尾留下一道翻滚的细浪。

树叶上挂着水珠,风一吹,便簌簌地落下来,滴在颈子里,凉得人一激灵。秋色渐渐深浓起来时,稻田便黄了一片。再过一段时间就看到一些农人们弯腰割稻,金黄的稻穗在阳光下闪着光。

这种情景,我想到小时候在东北老家的打谷场上,男人们挥动着连枷,有节奏地敲打着稻穗,女人们则忙着扬场,让谷粒和糠秕分离。孩子们在稻草堆间追逐嬉戏,笑声传得老远。那般景象,如今想来,竟恍如隔世。

我已离开故乡多年,起初只想处于天地宽广的世界,便满怀期待来到这江南山水之间,如今已然如愿,在外漂泊多年,历经万般风情,但是每到秋天,心里总会泛起一些释然不了的怅惘。

几乎每天都与东北的朋友微信聊天,他们说去早市得穿长袖的衣服了,也说有的地方都下雪了,说现在茄子和豆角很好吃,市场有很多江南没有的大水果,问我不要吃,给我寄来一些……

每到此时,我眼前便浮现出老家东北秋天的模样,想必此时落叶也已飘下枝头了吧,枝丫上光秃秃的一片,偶有几枝未落的树叶仅是点缀罢了。

故乡的大秋果和那种沙果不同,个儿不是太大,未熟透时吃起来比较脆且酸甜,熟透时就比较面,且有果虫。除此外,还有一种鸡心果,也叫灯笼果,只要果色红了,就把它们摘下来,切成薄片,用线穿起来晾晒。以前这样做,是为了冬天也能有“水果”吃,只不过那时晒干的果片已经没有了鲜果的酸甜,但是那种果片放在口中,像含片一样,也别有一番滋味,或者把它放在杯中,开水浸泡,喝那种“果味的饮料”。

浸泡软了的果片,咬一口,软糯香甜。每年母亲都会做一些留给我,但我总是舍不得多吃,每次只吃一小片,细细品味,那甜味便从舌尖一直蔓延到心里去。

离开故乡后,亦有很多次梦回故乡熟悉的老屋,井口的老井以及井台上湿漉漉,绿得耀眼的苔藓。从门口俯身看下去,井水中映出自己的面庞,却还是少年模样。醒来时,窗外北风正紧,刮得窗棂呜呜作响,恍然间竟不知身在何处。

人说秋风扫落叶,其实秋风何止扫落叶,连人心中的尘埃也一并拂去了,露出底下最本真的思念。在这江南的秋日里,我思念东北那个小村,思念村里条条通向村外的山路,思念老屋小院中亲手栽种的白杨树,更思念埋在黑土地下边再也见不到的父母双亲。

人在旅途,我们都是匆匆过客。不论身在何处,似乎总有一根无形的线把每个人都牢牢地拴在自己的故乡之中。等到秋风飒爽的季节,这根无名之线也跟着感伤潮湿,悄悄唤我“回家”。

可世事纷扰,归期难定。只能把思念压在心头,在寂静的夜晚慢慢翻出,细细品尝故乡的记忆。异地的秋景再美,却仍然敌不过故乡那一抹秋色;外面的食物再美味,也无法胜过母亲做的家常饭菜。

透过窗子感受到外面风还在刮着,槐树枝又掉落了几片叶子。此时想起李商隐的那两句:“夕阳无限好,只是近黄昏。”大抵也是抒情于因秋短暂易逝,恰如人生中最美时光在我们尚未察觉时,就已经悄悄地溜走了。

但愿这个冬天,我能踏上归途。

跋履

造一座房子供养爱情

衣向东

中国的私家园林,以明、清两代居多,墙体大多都是青砖建筑,屋脊为木质结构。我家去过的私家园林中,印象较深的有山西王家大院,那就是民间繁盛城,磅礴恢宏的帝王之气,让人叹为观止。

山西的曹家大院跟乔家大院相比,我更喜欢曹家大院,兼顾了南方庄园的特点,很有生气。不得不提,山西私家园林的数量和规模,在全国少见。

南方的私家园林跟北方的建筑风格完全不同,大多是庭院式的布局,小桥流水,廊亭水榭,虽然没有北方庄园宏伟壮观,却精细玲珑,赏心悦目。苏州的拙政园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。

不过,南方庄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湖州南浔的小莲庄,在周边水系和长廊亭阁的映衬下,中西结合的建筑群富丽典雅,宛如一幅画卷,可以想见这里的生活松弛而有可能有情调,是厚重围墙包裹下的王家大院不可能寻到的景象。

很多人,梦想诗意地栖居,就是能跟心爱的人建一座石头房子,养一条狗。房子不需要太大,但只要定在幽静处,在花丛中,当然最好面向大海。我家乡烟台栖霞的大地主牟墨林及其子嗣,用漂亮的花岗岩大建了一座大庄园,被称为“民间小故宫”,石头房子确实美观大气,兼具南北方的建筑特点,作为北方最大的土地主,牟墨林和儿孙利用这座庄园,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,跟“诗意地栖居”相差甚远。

福州永泰县同安镇洋尾村有一座以石头为主体建筑的寨子,建于1838年,2018年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文化遗产保护优秀奖。在我看来,这座寨子才是诗意地栖居,因为这些石头房子是用来供养爱情的。这座寨子有一个特殊的名字——爱荆庄,名字取“爱妾”之意,是房子的主人鲍美祚特

为妻子李氏建造的,感谢妻子在艰难岁月中陪伴和辅佐了他二三十年,终于让家庭走向繁荣兴旺。显然,这座石头房子本身就是一个浪漫的爱情故事。

鲍美祚跟妻子李氏结婚的时候,家境一般,为了省下雇用花轿的钱给母亲看病,他用竹篓将李氏背回家。按照许多地区传统迎亲习俗,新娘上轿后两脚不落地,下轿时需新郎抱入洞房;即便如今轿车迎亲,也常由新郎抱上新房。李氏坐在竹篓里,双手搂住鲍美祚的脖子,趴在他的后背上,跟随着鲍美祚深一脚浅一脚翻山越岭的步伐,起伏起伏,颤颤悠悠。走累了,也断然不能放下竹篓,只能倚靠在树干或岩石上歇息片刻,李氏趁机给他擦去额头的汗水,说几句暖心的悄悄话。这一路,他们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,我们无从推测,但可以肯定,他们的爱情在脊背上的竹篓里开始发芽生长,这一段迎亲的路,夯实了他们一生中爱的根基,两人的命运从此紧紧连在一起。

二三十年后,鲍美祚家境境实起来,他决定为妻子李氏建造一栋漂亮的房子。他把建房地址选在“狮子山”西侧的山坡下,背靠的山形酷似“太师椅”,将爱荆庄的建筑群揽入怀抱中。南面和西面是大片的水田,有一条宽阔的溪流环绕其中,形成天然屏障。

这里的地形北高南低,有利于通风和排水,也有利于防御匪患。盖房之初,鲍美祚请人设计了通风、排水、防火和防御外患的一整套系统。整体采用四合院建筑,但不是“回”字形,而是采用了“凹”字形,凹槽处是核心建筑,建筑格局呈现“目”字形,三进院落沿中轴线递进,符合传统“前堂后寝”的居住逻辑。一条大通沟从北向南贯穿而下,很好地解决了排水难题。大通沟本身是明

沟,像一条小河那样宽广,在水沟的落差处,还设计了拦水坝,将一些杂物逐段拦截清除。

为了解决建筑群内的通风问题,鲍美祚在建筑群内预留了三条南北向和四条东西向的通道,引入穿堂风。除此之外,沿中轴线两侧,又修建了两条南北贯穿的“穿心甬”(贯穿多个房间的廊道),不仅起到了通风的效果,还让整个核心建筑通透灵动起来。

核心建筑群外,也就是凹槽的三面,用石头墙合围,并以围墙作为支撑,搭建了贯通全寨的长廊。东侧有280米长的跑马廊,墙体上搭建了“悬山屋顶”,屋顶层层跌落,错落有致,跟远处的山脊相映成趣。核心建筑部分主要用来居住,外围是手工作坊为主的生产空间和休闲空间。有上百人公用的大厨房、豆腐坊、酒坊、织染坊、粮仓等。然后,就是最外层厚实的围墙,主要用来防御匪患,抵御寒风。

在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的空档处,有花园和草坪,属于休闲娱乐的场所。鲍美祚以“爱荆庄”命名这座寨子,并不是给妻子李氏做做样子的,很多建筑设计都是为李氏考虑的,比如寨子内的百草台、过雨亭和书斋楼。百草台位于最北边,有三层梯田一样的空地,种植了蔬菜和药材,也种植各种花草。百草台的对面,有一条过廊,也叫“美人靠”,坐在过廊的椅子上,正好可以欣赏外面的风景。过雨亭是整个寨子最美的建筑,既似亭非亭,又似廊非廊,既像桥非桥,更如轩非轩。那里有茶舍和会客厅。可以想见,鲍美祚和李氏经常在这里喝茶观景,享受宁静的生活。书斋楼建在东南角,那里环境优美,阳光充足。白天男童在书斋学习四书五经,晚上女童在这里学习孝经礼仪。

当然,这样一座石头房子,李氏必须有几条狗和几只猫的。有时候,温馨的生活和浪漫的爱情,需要猫和狗来调色的。鲍美祚在外围墙上,专门设计了猫道和狗道,以便这些小东西可以自由出入寨子。西南铤楼的西侧,还建有“牛拉池”的水塘,专供耕牛洗澡纳凉。

整体6000多平方米的“爱荆庄”主体建筑,简洁、古朴、美观、大气,却没有花费太多的钱。乱毛石采自后山,木材和毛竹取自自家山场,夯土墙的泥土也取自自家。如今这座“供养爱情”的寨子还在,迎接前来参观的游客,给那些寻找乡愁的人温暖和慰藉。

我离开“爱荆庄”的时候,心里忍不住叹息。在当今的时代,我们已经无法找到这样“诗意地栖居”了,并不是因为没有这样好的房子和环境,而是因为我们内心再也没有这样纯朴、坚韧,浪漫的爱了。

谈数

六十耳不顺

白星

子曰“六十耳顺”者,能包容不同意见,通达事理,我却以为,盖因其老了,没有经济来源了,生活不能自理了,于是就没了话语权,就被小辈边缘化了,就得对所有的视听之任之。一句话,就是没了自我,不再管身边的任何事,故为“耳顺”。

从孔子生活的春秋时代到现在,时代已大不一样了。当下的老年人有属于自己的生活,有工作的自然也有退休金,而且自己吃住,与年轻人属于井水河水两不相犯,故而并不需要让年轻人掌控自己的生活。就拿老夫来说,能吃能喝有收入,时不时还要被下一代啃上几嘴,所以话语权始终是有的。当然,这话语权也不等于随便干预年轻人的生活,他们自有他们的主意,他们认为对的事自然就由他们自己去做。而我,自不会任由他们来干涉我的生活。一个现代人,应该是越老越矍铄,越老越对于眼前的社会认识深刻,可至于

“耳顺”呢?顺就是屈服。一个有正义感的人,怎么老了老了却向生活举白旗呢?罗曼·罗兰在他的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中说:“有些人二十岁就死了,等到八十岁才被埋葬。”这些人并非六十岁才“耳顺”,而是从年轻时就丧失了自我,一生都在被他人定义。关汉卿就说“我是个蒸不烂、煮不熟、捶不扁、炒不爆、响当当一粒铜豌豆”,“你便是落了我牙、歪了我嘴、瘸了我腿、折了我手,天赐与我这几般儿歹症候,尚兀自不肯休!则除是阎王亲自唤,神鬼自来勾。三魂归地府,七魄丧冥幽”。海明威《老人与海》中的圣地亚哥,也是个不服老的家伙。他明知不敌大马林鱼,仍拼尽全力;即便遍体鳞伤,也不肯向命运低头——这正是“越老越硬”的生命姿态。为什么要服老呢?一个人的一生,都要秉持大道,持节而活,越老越通透,越老越深刻才好。没了自

己的老人,跟个死人有何区别!所以在我看来,老只是一种生命的状态,而“顺”则是一个人的生活态度。两者没有必然联系,老了而屈服于生活,可以谓之为晚节不保。

是的,有时我们会遇到一些看不惯的人,令我们难堪的事,我们咬了咬牙,硬生生地将情绪咽回肚子里去,硬是没有发作。这当然是所谓的“顺”,但这样的顺并不是向这些人和事认输了,而是一者不想显得自己过于生硬,二者不想树敌太多。生活中总是“不如意事常八九,可与言无二三”的,凡事都不可能一直顺遂如愿。这也可能并不完全是对方的错,可能你自己也有问题。对于这些寻常小事,凡是看破说破不戳破吧。可如果面对的是原则问题,关乎人间公平正义,若还是隐忍妥协,就不算个真正的人了。

一个人的“不顺”,应该是一生的事,并不能因为你老了,身体的各项机能都有所下降了,就向生活妥协投降。相反,正因为你老

了,才应该无所畏惧。生命诚可贵,自由价更高,如果你的生命中已经没有了自由与尊严,不就是一具行走木乃伊吗?

当下,鄙人也活到了六十岁的这个节点上。但却感到,越老越硬,越老耳越不顺了。这时的自己,就像是一根老竹子,骨节苍黄,宁折不弯了。

有研究表明,六十至七十岁是经验、精力与创造力结合的黄金期,许多大师在此阶段完成代表作。既然这是人生的黄金时期,就不必事事耳顺,而应该续写人生的辉煌才对。如果在这个时候屈服了,那真的是对生命的浪费。

在我看来,孔圣人的那句话是要改写或“六十耳不顺,七十从心而逾矩”的。“矩”都是人定的,不同时代有不同的“矩”,何以不可“逾”!而“耳顺”,则是一种自我的顺化和放逐。当你的生命中没有了自我,顺着你,你活得又有什么意义!



当然,这样一座石头房子,李氏必须有几条狗和几只猫的。有时候,温馨的生活和浪漫的爱情,需要猫和狗来调色的。鲍美祚在外围墙上,专门设计了猫道和狗道,以便这些小东西可以自由出入寨子。西南铤楼的西侧,还建有“牛拉池”的水塘,专供耕牛洗澡纳凉。

整体6000多平方米的“爱荆庄”主体建筑,简洁、古朴、美观、大气,却没有花费太多的钱。乱毛石采自后山,木材和毛竹取自自家山场,夯土墙的泥土也取自自家。如今这座“供养爱情”的寨子还在,迎接前来参观的游客,给那些寻找乡愁的人温暖和慰藉。

我离开“爱荆庄”的时候,心里忍不住叹息。在当今的时代,我们已经无法找到这样“诗意地栖居”了,并不是因为没有这样好的房子和环境,而是因为我们内心再也没有这样纯朴、坚韧,浪漫的爱了。

当然,这样一座石头房子,李氏必须有几条狗和几只猫的。有时候,温馨的生活和浪漫的爱情,需要猫和狗来调色的。鲍美祚在外围墙上,专门设计了猫道和狗道,以便这些小东西可以自由出入寨子。西南铤楼的西侧,还建有“牛拉池”的水塘,专供耕牛洗澡纳凉。

整体6000多平方米的“爱荆庄”主体建筑,简洁、古朴、美观、大气,却没有花费太多的钱。乱毛石采自后山,木材和毛竹取自自家山场,夯土墙的泥土也取自自家。如今这座“供养爱情”的寨子还在,迎接前来参观的游客,给那些寻找乡愁的人温暖和慰藉。

我离开“爱荆庄”的时候,心里忍不住叹息。在当今的时代,我们已经无法找到这样“诗意地栖居”了,并不是因为没有这样好的房子和环境,而是因为我们内心再也没有这样纯朴、坚韧,浪漫的爱了。

当然,这样一座石头房子,李氏必须有几条狗和几只猫的。有时候,温馨的生活和浪漫的爱情,需要猫和狗来调色的。鲍美祚在外围墙上,专门设计了猫道和狗道,以便这些小东西可以自由出入寨子。西南铤楼的西侧,还建有“牛拉池”的水塘,专供耕牛洗澡纳凉。

整体6000多平方米的“爱荆庄”主体建筑,简洁、古朴、美观、大气,却没有花费太多的钱。乱毛石采自后山,木材和毛竹取自自家山场,夯土墙的泥土也取自自家。如今这座“供养爱情”的寨子还在,迎接前来参观的游客,给那些寻找乡愁的人温暖和慰藉。

我离开“爱荆庄”的时候,心里忍不住叹息。在当今的时代,我们已经无法找到这样“诗意地栖居”了,并不是因为没有这样好的房子和环境,而是因为我们内心再也没有这样纯朴、坚韧,浪漫的爱了。

当然,这样一座石头房子,李氏必须有几条狗和几只猫的。有时候,温馨的生活和浪漫的爱情,需要猫和狗来调色的。鲍美祚在外围墙上,专门设计了猫道和狗道,以便这些小东西可以自由出入寨子。西南铤楼的西侧,还建有“牛拉池”的水塘,专供耕牛洗澡纳凉。

整体6000多平方米的“爱荆庄”主体建筑,简洁、古朴、美观、大气,却没有花费太多的钱。乱毛石采自后山,木材和毛竹取自自家山场,夯土墙的泥土也取自自家。如今这座“供养爱情”的寨子还在,迎接前来参观的游客,给那些寻找乡愁的人温暖和慰藉。

我离开“爱荆庄”的时候,心里忍不住叹息。在当今的时代,我们已经无法找到这样“诗意地栖居”了,并不是因为没有这样好的房子和环境,而是因为我们内心再也没有这样纯朴、坚韧,浪漫的爱了。

当然,这样一座石头房子,李氏必须有几条狗和几只猫的。有时候,温馨的生活和浪漫的爱情,需要猫和狗来调色的。鲍美祚在外围墙上,专门设计了猫道和狗道,以便这些小东西可以自由出入寨子。西南铤楼的西侧,还建有“牛拉池”的水塘,专供耕牛洗澡纳凉。